青岛市废金属回收利用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废金属回收利用管理，促进废金属资源的合理利用，减少环境污染，打击盗窃、销赃、收赃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废金属是指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可以利用的各种废旧金属，包括废钢铁、废有色金属、报废的各种机电设备和运输工具及其它废金属物品。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　　第四条　废金属的回收利用实行统一管理，归口收购。　　第五条　青岛市及各县级市、城阳区、崂山区、黄岛区计划管理部门负责其辖区内废金属回收利用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其所属的金属回收办公室（以下简称金属回收办）负责。各级金属回收办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废金属管理方面的规定、政策；　　（二）负责编制下达废金属回收、分配导向计划；　　（三）负责检查指导废金属的回收、串换、调剂和加工利用工作；　　（四）负责废金属出境登记签证工作；　　（五）按规定承担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公安、工商税务、物资、供销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计划管理部门做好废金属的回收利用管理工作。　　第七条　废金属回收经营业务，由物资、供销系统的专业回收经营单位为主经营，其他经批准设立的回收经营单位，由物资、供销部门归口管理。　　第八条　回收经营废金属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与废金属回收经营相适应的资金、从业人员；　　（二）具有与废金属经营相适应的设备、场地；　　（三）符合社会治安管理要求；　　（四）符合废金属回收网点发展规划。　　第九条　回收经营废金属的单位，经其主管部门同意，报经当地金属回收办审查同意并到当地公安部门领取特种行业许可（备案）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登记后，方可经营废金属回收业务。　　第十条　铁路、油田、供电、邮电、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等生产性废金属及废旧军用器材（以下统称生产性废金属），由物资、供销系统的废金属回收经营单位收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该类废金属。　　第十一条　走街串巷的个体收购户，可收购以社会上零星分散的非生产性废金属；生产性废金属必须交售给经批准设立的专业回收经营单位，交售人应出具身份证件或其它证明。　　第十二条　禁止废金属回收单位收购下列物品：　　（一）各种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　　（二）剧毒物品、放射性物品及其盛装容器；　　（三）个人出售的生产性废金属。　　第十三条　鼓励提倡产生废金属的单位开展废金属综合利用；对不能综合利用的部分，应当交售给经批准设立的废金属回收经营单位；大宗废金属经当地金属回收办办理登记手续后，可以自行串换单位所需物资或出售给废金属定点加工利用单位。　　第十四条　各厂矿企业和废金属回收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废金属的统一管理，健全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向当地金属回收办报送有关废金属供销、回收经营统计报表。　　第十五条　废金属利用应当坚持先挑选利用，后回炉冶炼的原则，凡能直接利用的应当挑选利用，剩余部分应当主要供冶金生产、机械制造、铸锅等行业使用。　　禁止高耗能小电炉、小高炉使用废钢铁炼铁。　　第十六条　各级金属回收办应当做好废金属回收利用信息服务，组织指导有关单位签订废金属供销合同。　　第十七条　废金属回收经营单位应当使用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专用票据。废金属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自行确定。　　第十八条　各县级市、城阳区、崂山区、黄岛区的废金属外运出所在市（区），外运单位应到当地金属回收办办理外运登记，领取外运证明。外运出省及市南、市北、四方、李沧四区出境的废金属，应到市金属回收办办理外运登记，领取外运证明；市金属回收办也可委托当地金属回收办办理有关手续。　　对无外运证明的废金属，运输单位不得承运。　　第十九条　废金属回收经营单位在废金属回收中发现可疑人员、可疑物品或者公安机关要求检查的赃物，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扣留可疑物品、赃物，不得隐瞒、包庇。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擅自外运废金属的，由金属回收办责令改正，补办有关手续；拒不改正的，可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社会治安管理有关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照公安部《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违反工商行政、税务管理有关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青岛市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